

紅樓夢索隱

上

〔清〕曹雪芹 高鹗 著
王夢阮 沈瓶庵 索隱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索隐/曹雪芹,高鹗著;王梦阮,沈瓶庵索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301-18217-8

I. 红… II. ①曹… ②高… ③王… ④沈… III.《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2192 号

书 名:红楼梦索隐

著作责任者:曹雪芹 高 鹗 著 王梦阮 沈瓶庵 索隐

责任编辑:王 应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8217-8/I·229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88.25 印张 134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0 元(上、中、下三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点校说明

清末民初的“红学”以寻求小说《红楼梦》所隐去的真事为研究课题而影响较广者当推王梦阮沈瓶庵二人所著《红楼梦索隐》一书。此书除指明小说所依据的本事为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与秦淮名妓董小宛的恋爱故事外，还列举了大量史料详细论证、逐回索隐，使书中很多情节和人物都有事实依据，是索隐派“红学”最早的自成体系的专著。尽管作者的研究方法和基本观点不足取，但它却为我们提供了一批思想资料，启发人们的思考。它对全书结构、事件穿插照应等方面进行了细密的分析，尤其对一些人物性格和心理的艺术分析和写作手法的揭示确有独到之处。

此次点校所依据的底本为民国五年(1916)上海中华书局的铅排本。书中正文之错漏不通之处，依据萃文书屋乾隆辛亥(1791)活字本校正径改。如：

穿一隻新绣鞋。(第 91 回)

都自你胡思乱想，钻入魔道里去了。(第 92 回)

宝玉也(向巧姐)问了一声“姐姐好？”(第 93 回)

下面白石台阶，凿成西蕃花样。(第 17 回)

只见大如雀卵，灿若明霞，莹润如五色酥花绞缠护着。(第 8 回)

前三句中的“隻”、“自”、“姐姐”四字分别为“雙”、“是”、“姐姐”之误；第四句“蕃”后脱“莲”字；最后一句的“五色酥花绞”应作“酥五色花纹”。这一类的讹漏颠倒，均据萃文书屋本改补乙正，不出校记，不加校勘符号。

书中避讳字径改。如：

满洲(原误作“州”)地方，在汉为元菟乐浪等郡。(第 2 回索隐)

加以致知格物之功，悟道参元之力者。(第 2 回)

两句中的“元”字均为“玄”的避讳字，径改。

原书正文与萃文书屋本及它本比较，时有异文，但文理可通者一律不作改动。

《索隐》作者的文字和回末所附的诸家评语，我们在校正错讹时用了“()”、“[]”两种校勘符号。“()”内文字为原书的错字或衍文，“[]”内的文字为点校者的校正文字或增补的文字。如：

若以裴(驷)[驷]索隐于龙门则吾岂敢。(提要)

四贞本已指婚，而自云微时许配，乃为之求延龄而(胖)[胖]合焉。
(第 79 回)

自“当下已是腊月”句起，至“一宿无话”句止，为前一大段，写[回]目之上半。(第 53 回)

拒二王劝进之勤，誓死力全顾托；成一统廓清之业，奉迎(武)[式]
(以)肇基图。(第 119 回)

本回开端数语，了结秦钟病死(事)之事。(第 17 回)

前二句中的“(驷)”、“(胖)”为应改正之错字，后面的“[驷]”、“[胖]”为改正之字。第三句的“[回]”字为原书脱漏，点校者增补之字。第四句中的“(武)、[式]、(以)”，“(武)”是应改正之错字，“[式]”是改正字，“(以)”是衍文。最后一句中的“(事)”也是衍文。

2 索隐作者原在“()”中的注文，则冠以“原注”二字以示与讹衍的符号有别。如：

物未有孤产而无耦者，如顿牟之草(原注：绛珠草之所由来)、磁石(原注：大荒(石)[山]通灵玉之所由来)之铁，气有潜感，数亦有冥会。
(第 3 回)

为了方便读者和减少排字的麻烦，现将原书中的异体字均改为规范的通用字。另有些现在已有了明确分工的字，如“著、着”，“傍、旁”，“顽、玩”等，除个别情况外，原书基本上只用“著、傍、顽”，现在根据情况都作了校改。

有些异体词，如“家货、家伙”，“子细、仔细”，“分付、吩咐”，“堤防、提防”等，原书中都同时使用。现在按照目前的习惯用法分别统一作“家伙”、“仔细”、“吩咐”、“提防”。

插图选自清王墀《增刻红楼梦图咏》。

本书第一回至第三十回由宋祥瑞点校,第三十一回至第六十回由郭力点校,第六十一回至第九十回由华云点校,其余部分由印加点校。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序

玉溪《药转》之什，旷世未得解人；渔洋《秋柳》之词，当代已多聚讼。大抵文人感事，隐语为多；君子忧时，变风将作。是以子长良史，寄情于《货殖》《游侠》之中；庄生寓言，见义于《秋水》《南华》之外。古有作者，复乎尚矣。

若夫传奇纪异，谊不附于通人；因事成书，体自屈于小说。而实则金载朝野，为外史之别裁；实录见闻，非稗官之正体。如世所传《红楼梦》一书者，其古今之杰作乎！

大抵此书改作，在乾嘉之盛时。所纪篇章，多顺康之逸事。特以二三女子，亲见亲闻，两代盛衰，可歌可泣。江山敝屣，其事为古今未有之奇谭；闺阁风尘，其人亦两间难得之尤物。听其湮没，则忍俊不禁；振笔直书，则立言未敢。

于是托之演义，杂以闲情，假宝黛以况其人，因荣宁以书其事。将无作有，本云满纸荒唐；推实入虚，难得一门风雅。而且万方玉食，公子反作闲人；千古美人，知己最难如愿。坠欢可拾，如闻儿女之喁喁；长恨难填，永见山川之寂寂。绘声绘影，入妙入微。当其始也，门荫方浓，年华正富，无猜两小，有约三生。斗草焚香，大好无愁之岁月；谈诗赌酒，愿居不老之天荒。无如美景不长，良辰难再。及其继也，彩云易散，飘零快绿之花；缺月难圆，掩泣潇湘之竹。遂使读者男痴女怨，暮哭朝啼。把卷如亲，恍入群花之座；掩书致想，难胜剩粉之悲。

是以飞走有年，流传几遍。举绛瑛之迹，则闻者眉开；述钗黛之名，则谈者口艳。通都学子，拾来千百遗闻；闺阁蛾眉，赔却几多泪债。

然而勘情易误，求事难真，但观百美之新图，岂识一朝之别录？在作者引人入胜，设谜不宣，良有苦心，诚非不得已。彼盖以冲冠一怒，为兴衰种族之由；乔木三迁，亦巾幗离奇之迹。于是，推原过始，痛包胥之哭秦庭；指斥祸

胎，恨褒姒之燃夏燧。酸辛无限，笔墨羞陈，此一因也。又以倾国在人，悟空唯色。缘一情之未泯，薄万乘而不为。彼重色三郎，尚死马前妃子；多情汉武，徒怀帐里夫人。孰能举念全灰，掉头不顾？悲生悯死，成释迦帝子之功；削发披缁，去开国君王之号。奇情骇世，尊讳难书，此又一因也。是以变幻离奇，烘托点染，托言闺闼，为情史之专书；假设门楣，若盛朝之名阀。

其实事非一姓，人异诸姜。放眼波涛，俱是秦淮烟水；伤心城市，忽成异代衣冠。故欲吐有必茹之情，每隐有弥宣之妙。葫芦火化，本无闷人终古之心；假语津迷，自有抵岸回头之日。

不佞谬参正谛，剖集遗闻，由假悟真，信太上以忘情为贵；即隐求事，知酸泪非作者之痴。遂敢洞抉藩篱，大弄笔墨。钩沈索隐，矜考据于经生；得象忘言，作功臣于说部。为知为罪，全俟后人；见浅见深，仍由读者。自笑好为多事，直痴人说梦之流；何妨强作解人，寻顽石点头之趣。悼红若在，义或庶几。

岁在癸丑嘉平月，悟真道人识于沪上。

例 言

一 《红楼梦》书中所隐之事，细为细绎，皆有可寻。故为“索隐”一书，逐段将真事指出，以免埋没作者之用心，而开后来阅者之门径。

一 全书大旨，隐寓清开国初一朝史事。故先为提要一卷，以发其凡。

一 诸家评《红楼》者，有护花主人、大某山民各种，批窍导窾，固已无义不搜。然其人用心，大抵不免为作者故设之假人假语所囿。落实既谬，超悟亦非。于书中所指何事何人，全不领悟；真知既乏，即对于假人假语，亦不免自为好恶，妄断是非。故是书流行几二百年，而评本无一佳构。下走不敏，却是书融会有年，因敢逐节加评，以见书中无一妄发之语，无一架空之事。即偶尔闲情点缀，亦自关合映带，点睛伏脉，与寻常小说演义者不同。以注经之法注《红楼》，敢云后来居上。

一 诸家评书，懵然妄断。虽难切合，然其用心处亦自不可没。故本书特择其语不离宗、于书中笔法语意有道着处者，选存一二，借以广益集思。本评加“索隐”二字于前，以示区别。余则采某家者，则书其标题首二字，如大某山民则曰“大某评”，护花主人则曰“护花评”之类，以存其名而标其异。众僧说法，或得参解上乘。

3

一 本评于事实考证未精、参详未确者，概弗妄列。有异闻、有歧说、为疑义，并著而出之，亦注经考史法也。

一 事无可考者，间亦评论其文，敷陈其意。于全书大小结构及一切语言动静，穿插照应，均为一一指出，方不负作者当日经营惨淡之苦心。

一 书中有脱略者，有偶误者，有故意矛盾者，亦均揣作者之本意，为之揭明，以免群声妄吠。

一 是书虽名“索隐”，然书中隐事有不可直道者，亦用曲笔以传之，盖不忍负作者之用心，明忌讳，存忠厚而已。

《红楼梦索隐》提要

《红楼梦》一书，海内风行，久已脍炙人口。诸家评者，前赅后续，然从无言其何为而发者。盖尝求之，其书大抵为纪事之作，非言情之作。特其事为时忌讳，作者有所不敢言，亦有所不忍言，不得已乃以变例出之。假设家庭，托言儿女，借言情以书其事，是纯用借宾定主法也。

全书以纪事为主，以言情为宾，而书中纪事不十之三，言情反十之七，宾主得毋倒置？不知作者正以有不敢言，不忍言之隐，故于其人其事，一念唯恐人不知，又一念唯恐人易知，于是故作离奇，好为狡猾，广布疑阵，多设闲文，俾阅者用心全注于女儿罗绮之中，不复暇顾及它事。作者乃敢乘人不觉，抽毫放胆，振笔一书，是又善用喧宾夺主法者。明修暗渡，非寻常文家之能事已也。

开卷第一回中，即明言“将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云云。可见铺叙之语，无非假语；隐含之事，自是真事。儿女风流，闺帷纤琐，大都皆假语之类；情节构造，人物升沉，大都皆真事之类。不求其真，无以见是书包孕之大；不玩其假，无以见是书结构之精。

作者虽意在书事，而笔下则重在言情。若不从“情”字看去，便无趣味。况无论为真为假，其事皆由一“情”字发生，故阅者又当以情为经，以事为纬。

全书百二十回，处处为写真事，却处处专说假语。其正事正文，或反借闲笔衬笔中带出，或从闲杂各色人口中道出。是书本为宝黛诸人作传，其铺陈家事，安插外人，不过视为余情点缀。岂知所谓正事正文者，大半即流露于此：例如秦可卿之丧仪、刘老老之入府、贾元春之归省，与宝黛诸人无涉，而当时之遗闻逸事在焉。所谓借闲笔衬笔中带出者是也。又如倪二之醉言、焦大之漫骂、贾琏乳母赵嬷嬷之絮语，又与儿女风情无涉，而当时之盛衰时况见焉。所谓借闲杂各色人口中道出者是也（原注：详解均见分卷）。

看《红楼》万不可呆板，大抵作者胸中所欲言之隐，不过数人数事，若平铺直叙，只须笔记数行即可了此公案，尚复有何趣味？惟将其事隐去，演出一篇大文，叙述贾府上下几三百人，煞是热闹。然本事固甚有限，以假例真，倪拘拘一事一人，僵李代桃，张冠不得李戴，则全书不但人多无着而且颠倒错乱，牵合甚难。作者惟以梨园演剧法出之，说来方井井有条，亦复头头是道。盖上下数百人中，不必一一派定脚色，或以此扮彼，或以彼演此，或数人合演一人，或一人分扮数人，或先演其后半部再演前半部，或但用之此一场即不复问其下一场，如此变动不居，乃见若大舞台中佳剧迭更，名伶百出，无拥挤复杂之病。不然，粉墨僭登，昆簧杂奏，虽作者亦以人多为患矣。

书中正寓夹写，比赋兼行，大有手挥五弦、目送飞鸿之妙。不善读者，一落迹象，谓宝黛实有其人，荣宁实有其地，刻舟求剑，便不足与言《红楼梦》。然全书行间字里，亦自有其事其人，若一味谈玄，谓百二十回一切皆子虚乌有，亦甚非《红楼》之真知己也。天下解人最难，如是如是。

以《大学》、《中庸》讲《红楼》，期期不敢奉教。然作者实有得于经旨处，其美刺学《诗》，其书法学《春秋》，其参互错综学《周易》，其淋漓痛快学《孟子》。

6 书中最重命名之义，一童一婢，姓名皆具精心。况全书总名，更非漫然着笔者。其关合事实，得弦外音。如是书原名《情僧录》，天下因情而僧者本不一一，若出之富贵之家，金玉之质，则古今曾有几人？此一可思也。其书又名《石头记》，夫宝玉本无其人，通灵安有其玉，石头一说，更从何来？其称“石头”者，大抵为记石头城之事。此二可思也。又名《金陵十二钗》，明言金陵，明言十二钗，则地属江南，人为闺阁，本有其事，实有其人，更为明确。此三可思也。又名《风月宝鉴》，言风月则非闺门之常度可知，言宝鉴则寓箴规之大义可想，孰能当此？事甚离奇。此四可思也。其通称之名曰《红楼梦》，“红楼梦”三字，出之太虚演曲中，实括全书大旨，故以为名。是名殆有二说：自情僧言之，罗绮几时，黄粱易熟，空山回首，一片平芜，此专重一“梦”字。对事实而言，一说也。自诸女子言之，本出风尘，致身贵显，青楼未远，好梦难全。此专以红楼对青楼而言，又一说也。兼采二说，则事在其中矣。本此五者求之，于全书大旨，思已过半。

全书百二十回之目录，大半皆明指真事，而特于书中敷衍一篇假文章，

说来偏详密密，使人读书忘目，不复措意及此，故至今不知何指。如第三十回目中忽言“椿龄”，三十一回目中忽言“白首”，皆有意露泄春光处。不然，求之本回书中，殆不可解。故阅者疑为舛误，其然，岂其然乎？（原注：详解见后。）

作《红楼》人必善作八股文，其全书皆创词造意，点题处不过数语而已。

作《红楼》人必善制灯谜，全书是一总谜，每段中又含无数小谜，智者射而出之。

全书中词曲、诗文、谜语皆关合事实者为多，非漫然为诸儿女作代笔，亦非故为讖语，为假设之人卜身世也。

书中以葫芦庙开始，是作者狡猾处。言将真事隐去，全装天下后世于闷葫芦之内也。然书中于土隐未去之顷，又言庙被火焚，火化葫芦，可见作者用心，不过假设迷藏，仍留一线光明出人于闷葫芦之外。特阅者自堕情网，不复问咫尺天中尚有何事，葫芦深处尚有何人，是以迷障相传，全不知作者本意。是非葫芦之过，但打破葫芦者无人耳！

书中又言贾雨村入迷津，始终不能渡过。作者盖预知后世阅者，必为其假语所惑，终身不悟。故特著此笔，言真事虽在葫芦之外，假语却引入迷津之中，误尽天下多少聪明，作书人得无罪过？

偌大一部文章，处处传事传神皆如亲见亲闻，无丝毫乖舛疏漏处，是妙在善用一“实”字。而其流露正文，将伸复缩，全如蜻蜓点水，不脱不粘，又妙在善用一“虚”字。书中字字有来历，是妙在善用一“合”字。处处写影写神，不着一重笔，不下一实笔，是又妙在善用一“离”字。虚虚实实，离离合合，乃演出一部神奇不可测之《红楼梦》。

书中开口便言当日所有之女子，其行止识见皆出我之上。又言闺阁中历历有人，又言亦可使闺阁昭传，又言不过几个异样的女子，又言半世亲见亲闻这几个女子：可见作者用心全为当日异样诸女子作传。诸女子之行止识见不必全轨于正，而其人皆由至贱以致极贵。或恋故主，或念故夫，虽曰不奇，有所不可。作者亲闻亲见，知为千古所无，不能不记其奇以告后世。然若而人者，谓之正，不可；谓之邪，亦不可。故第二回书中痛言正邪两赋之理，偏重于优娼、僧道一流。此即所谓异样，所谓出人之上者也。无此诸女

子，便无此情憎，亦无此种族兴亡之世界。作者于此，有惊奇有隐痛，故专重诸女子立言。为毁为誉，殆有不能自定者，固亦伤心之作也。

是书成于悼红轩中，曹雪芹先生增删五次，此书中所明言者。雪芹为世家子，其成书当在乾嘉时代（原注：书中明言南巡四次，是指高宗时事。在嘉庆时所作可知）。于明季清初诸女子，事隔百有余年，断难亲闻亲见。意者此书但经雪芹修改，当初创造，另自有人。开卷第一回前半所言，乃初创者一篇自叙。事系亲闻亲见，故有味乎其言之。揣其成书，亦当在康熙中叶，必及见圣祖一朝之盛，乃云兰桂齐芳。当顺康之时，入关未久，天下文网尚不甚密，是书原本，当不免有直率疏漏处。至乾隆朝，事多忌讳，档案类多修改（原注：闻内阁尚有未经改之档案，光绪中人犹见之）。《红楼》一书，内廷索阅，将为禁本。雪芹先生势不得已，乃为一再修订，俾愈隐而愈不失其真。雪芹为《红楼》功臣，绘像当凌烟第一，然亦必当初原本结构不凡，后来人乃肯为尽力。考史事者，不可不于马迁二十余人外，为别龛以祀两君也。

然则书中果记何人何事乎？请试言之。盖尝闻之京师故老云：是书全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诸名王奇女也。相传世祖临宇十八年，实未崩殂，因所眷董鄂妃卒，悼伤过甚，遁迹五台不返，卒以成佛。当时讳言其事，故为发丧。世传世祖临终罪己诏书，实即驾临五台诸臣劝归不返时所作。语语罪己，其忏悔之意深矣。五台有清凉寺，帝即卓锡其间。吴梅村祭酒所为《清凉山赞佛诗》四章，即专为世祖而发。廉亲王允禩世子著《目下旧见》，载世祖七绝一首，末句云：“我本西方一衲子，黄袍换却紫袈裟。”近人清宫词内，有“清凉山下六龙来”之句，皆咏此事。又一说世祖出家在天泰山，为京西三山之一。都人有“山前鬼王，山后魔王”之谚，魔王谓即世祖。众口一词，流传不禁。剃度时作诗数章，传本不同，有“来时鹤突去时迷，空在人间走一回”，又“百年事业三更梦，万里江山一局棋”等句，又“我本西方一佛子，缘何流落帝王家”，与《目下旧见》中所载小异，均为世祖出家之证。康熙之世，圣祖屡幸五台，并奉太皇太后而行，皆有所为。且至今京师谚语，谓人虚诞曰“孝陵”。孝陵者，世祖之空陵也。渔洋《咏鼎湖》原云：“多事桥陵一抔土，伴他鸿冢在人间”，即指此乎？又《茂陵怀古》一首，亦对世祖而发，故有“缙氏仙何往，瑶池信不回”之句。父老相传，言之凿凿。虽不见于诸家载

记，而传者孔多，决非虚妄。情僧之说，有由来矣。至于董妃，实以汉人冒满姓（原注：清时汉人冒满姓，多于本姓下加一“格”字，或一“佳”字，似此者甚多，不胜枚举）。因汉人无人选之例，故伪称内大臣鄂硕女，姓董鄂氏，若妃之为满人也者。实则人人知为秦淮名妓董小宛也。小宛侍如皋辟疆冒公子襄九年，雅相爱重，适大兵下江南，辟疆举室避兵于浙之盐官，小宛艳名夙炽，为豫王所闻，意在必得，辟疆几濒于危，小宛知不免，乃以计全辟疆使归，身随王北行。后经世祖纳之宫中，宠之专房，废后立后时，意本在妃，皇太后以妃出身贱，持不可。诸王亦尼之，遂不得为后。封贵妃，颁恩赦，旷典也。妃不得志，乃怏怏死。世祖痛妃切，至落发为僧，去之五台不返。诚千古未有之奇事，史不敢书，此《红楼梦》一书所由作也。

小宛既北，辟疆虑祸，托言已死，著《影梅庵忆语》以思之，故人多不知小宛之在世。如皋张公亮曾为《小宛传》云：

董小宛名白，一字青莲，秦淮乐籍中奇女也。七八岁，母陈氏教以书翰，辄了了。年十二，神姿艳发，窈窕婣娟，无出其右。至针神曲圣，食谱茶经，莫不精晓。顾其性好静，每至幽林远壑，多依恋不能去。若夫男女闺集，喧笑并作，则心灰色沮，亟去之。居恒揽镜自语其影曰：“吾姿慧如此，即拙首庸人妇，犹当叹采凤随鸦，况作飘花零叶乎！”

时有冒子辟疆者，名襄，如皋人也。父祖皆贵显。年十四即与云间董太傅、陈征君相倡和。其人姿仪天出，神清彻肤。余尝以诗赠之，目为东海秀影。所居凡女子见之，有不乐为贵人妇，愿为夫子妾者无数。辟疆顾高自标置，每遇狭斜掷心卖眼，皆土苴视之。

己卯应制来秦淮，吴次尾、方密之、侯朝宗咸向辟疆啧啧小宛名，辟疆曰：“未经平子目未定也。”而姬亦时时从名流宴集间闻人说，则询冒子何如人？客曰：“此今之高名才子，负气节而又风流自喜者也。”则亦胸次贮之。比辟疆同密之屡访，姬则厌秦淮器，徙之金阊。比下第，辟疆送其尊人乘东粤，遂留吴门。闻姬住半塘，再访之多不值。时姬又患器，非受糜于炎炙，则必逃之魍魉之径。

一日，姬方昼醉睡，闻冒子在门，其母亦慧倩，亟扶出相见于曲栏杆下。主宾双玉有光，若月流于堂户，已而四目瞪视，不发一言。盖辟疆

心筹，谓此入眼第一，可系红丝。而琬君则内语曰：“吾静观之得其神趣，此殆吾委心塌地处也。”但即欲自归，恐太遽，遂如梦值故欢旧戚，两意融液，莫能举似。但连声顾其母曰：“异人，异人！”辟疆旋以三吴坛坵争相属，凌遽而别。

阅屢岁，岁一至吴门，则姬自西湖远游于黄山白岳间者，将三年矣。此三年中，辟疆在吴门，有某姬亦倾盖输心，遂订密约，然以省覲往衡岳不果。辛巳夏，献贼突破襄樊，特调衡永兵备使者监左镇军，时辟疆痛尊人身陷兵火，上书万言于政府言路，历陈尊人刚介不阿，逢怒同乡同年状，倾动朝堂。至壬午春，复得调。辟疆喜甚，疾过吴门，践某姬约。至则前此一旬，已为窦霍豪家不惜万金劫去矣。

辟疆正旁皇郁悒，无所寄托。偶月夜荡一叶舟，随所飘泊，至桐桥内见小楼如画图。闲立水涯，无意询岸边人，则云：“此秦淮董姬，自黄山归。丧母，抱危病，铺户二旬余矣。”辟疆闻之，惊喜欲狂，坚叩其门，始得入。比登楼则灯炮无光，药铛狼藉。启帷见之，奄奄一息者小玩也。姬忽见辟疆，倦眸审视，泪如雨下。述痛母怀君状，犹乍吐乍含，喘息未定。至午夜，遂披衣起曰：“吾疾愈矣。”乃正告辟疆曰：“吾有怀久矣，夫物未有孤产而无耦者，如顿牟之草，磁石之铁，气有潜感，数亦有冥会。今吾不见子则神废，一见于则神立。二十日来，勺粒不沾，医药罔效。今君夜半一至，吾遂霍然。君既有当于我，我岂无当于君？愿以此刻委终身于君，君万勿辞！”辟疆沉吟曰：“天下固无是易易事，且君向一醉睡，今一病逢，何从知余？又何从知余闺阁贤否？乃轻身相委如是耶！且近得大人喜音，明蚤当遣使襄樊，何敢留此？”请辞去。

至次日，姬靓妆鲜衣束行李，屢趣登舟，誓不复返。——姬时有父，多嗜好，又荡费无度，恃姬负一时冠绝名，遂负遣数千金，咸无如姬何也。——自此渡浒墅，游惠山，历毗陵、阳羨、澄江，抵北固，登金焦。姬着西洋布褪红轻衫，薄如蝉纱，洁比雪艳。与辟疆观竞渡于江山最胜处，千万人争步拥之，谓江妃携偶踏波而上征也。凡二十七日，辟疆二十七度辞，姬痛哭叩其意，辟疆曰：“吾大人虽离虎穴，未定归期，且秋期逼矣。欲破釜焚舟，冀一当，子盍归待之。”姬乃大喜曰：“余归长斋谢

客，茗碗炉香，听子好音。”遂别。

自是杜门茹素，虽有窦霍相檄，佻挻横侮，皆假贷賂贿以蝉脱之。短絨细札，责诺寻盟，无月不数至。

迨至八月初，姬复孤身挈一妇，从吴买舟江行。逢盗，折舵入苇中，三日不得食。抵秦淮复停舟郭外，候辟疆闹事毕，始见之。一时应制诸名贵，咸置酒高宴，中秋夜觴姬与辟疆于河亭，演怀宁新剧《燕子笺》。时秦淮女郎满座，皆激扬叹美，以姬得所归，为之喜极泪下。榜发，辟疆复中副车，而宪副公不赴新调，请告适归。且姬索遁者益众，又未易落籍，辟疆仍力劝之归。而以黄衫押衙托同盟某刺史，刺史莽，众哗，挟姬匿之。几败事。

虞山钱牧斋先生，维时不惟一代龙门，实风流教主也。素期许辟疆甚远，而又爱姬之俊识。闻之，特至半塘，令柳姬与姬为伴。亲为规画，债家意满。时又有大帅以千金为姬与辟疆寿，而刘大行复佐之。公三日遂得了一切，集远近与姬饯别。于虎嘤买舟，以手书并盈尺之券，送姬至如皋。又移书与门生张祠部，为之落籍。

八月初，姬南征时，闻夫人贤甚，特令其父先至如皋，以至情告夫人。夫人喜诺已久矣。姬入门后，智慧络绎，上下内外大小罔不妥悦。与辟疆日坐画苑书圃中，抚桐瑟，赏茗香，品评人物山水，鉴别金石鼎彝。闲吟得句，与采辑诗史，必捧研席为书之。意所欲得，与意所未及，必控弦追箭以赴之。即家所素无，人所莫办，仓猝之间，靡不立就。相得之乐，两人恒云：“天壤间未之有也。”

甲(酉)[申]崩坼，辟疆避难渡江，与举家遁浙之盐官，屡危九死。姬不以身先，则愿以身后，“宁使兵得我则释君，君其问我于泉府耳”。中间智计百出，保全实多。后辟疆虽不死于兵，而濒死于病，姬凡侍药不闲寝食者必百昼夜。事平，始得同归故里。前后凡九年，仅二十七岁，以劳瘁卒。其致病之由，与久病之状，并隐微难悉，详辟疆《忆语》哀辞中。不惟千古神伤，实堪令奉倩安仁搁笔也。

按此虽言婉死，而又特书其“致病之由与久病之状，隐微难悉”，传志向无此例，皆是特笔。有“兵得我”一语，则其言外之意隐约可思。又尝见辟疆

诗中往往寓小鸟双栖、大鹏夺去之概，则是小琬未死，被夺于兵，盖可见矣。

董妃即小琬，虽不见于记载，然以张之传、冒之诗证之，已微露其意。今欲考信，全在《红楼梦》一书矣。故《红楼梦》为史家秘宝。

吴梅村《清凉山赞佛诗》四首，所言皆帝王之事。内有“陛下万年寿，妾命如尘埃”之语，又有“南望仓舒坟，掩面添凄恻。戒言秣我马，遨游凌八极”之语，又有“长恐乘风去，舍我归蓬莱”之语，可见为妃死出家者而作。不言所指，是当时忌讳，不敢明言。且自古无悼亡遁世之帝王，可见确为清世祖而作。又第一首有云：“王母携双成，绿盖云中来。可怜千里草，萎落无颜色。”两切董姓，又可见确为董妃而作。董妃之为小琬，不但冒诗、张传足证，梅村《题董白小像叙》中，语言含蓄，已见一斑。其诗中又云：“相思千里草芊芊”，此千里草字，即与《赞佛诗》“可怜千里草”一联相对照，两用隐语，指一人也。且末章云：“墓门深更阻侯门”，忽以侯门与墓门并言，意复侧重，可见琬本未死，深在侯门。益信为董妃即琬之证。诗中可证者尚多，不克尽举（原注：分卷详之）。梅村称为诗史，信然，信然。

又屈大（钩）[均]《道援堂集·大都宫词》末首煞尾云：“更闻乔补国，愁绝绿珠篇。”绿珠一言，意指小琬被夺事。可见一种流传，久而未绝，其事殆不诬也。梅村《题董白小像序》中，一则曰“时遇漂摇”，再则曰“奔迸流离”，中数语忽曰“苟君家免乎，勿复相顾”，其词闪烁，与张明弼《小琬传》语意略同。传中有“宁得我而释君”一言，更可为小琬被掳实证。梅村《题像》诗云：“钿盒金钗浑抛却，高家兵马在扬州。”然则小琬之虏，殆先为高杰所得耶？韩元山《挽诗》云：“茧丝久待方成匹，纨扇无缘得聚头。”又“白杨未种俱消歇，何处春风燕子楼”。其语意中但有室迩人远之悲，决无玉碎香消之戚，强名为挽，实仅吊辟疆耳。当日名流，人人弄笔，殆有意为后来考信地也。

梅村《题董君团扇诗》云：“半折秋风还入袖，任他明月自团圆。”二语正喻夹写，颇以小琬齿长入官，为纳之者羞；又以他人聚首，为辟疆嫉妒。又《古意六首》之一云：“珍珠十斛买琵琶，金谷堂深护绛纱。掌上珊瑚怜不得，却教移作上阳花。”以金谷喻水绘，诗意尤为明显。渔洋山人《题冒辟疆妾圆玉女罗画三首》之二末句云：“洛川淼淼神人隔，空费陈王八斗才。”亦为小琬而作。圆玉者，琬也。玉旁加以宛转之义，如曰圆玉。女罗，罗敷女也。均